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彥人一字第 1110005355 號



主旨：本院 111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財稅專長)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

依據：本院 111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財稅專長)
甄選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儲備人員：

(一)財稅組：3 名

1. 李柏蒼
2. 李世欽
3. 李泓綸

(二)法律組：27 名

1. 簡廷潔
2. 趙慧華
3. 張能得
4. 詹昕羽
5. 蘇仲軒
6. 李昕
7. 黃子宴
8. 張翊平
9. 黃晴筠
10. 李鈺婷
11. 鄭少峰
12. 盧品澤
13. 胡以柔
14. 劉慧珍
15. 陳冠宇
16. 楊藝瑄
17. 劉予萱
18. 李珮禎
19. 黃川赫
20. 蔡孟庭
21. 黃瑜真
22. 張曉薇
23. 王韋鈞
24. 江敏聖
25. 張宜鈞
26. 丁品心
27. 林豐正

- 二、上開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本院將於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遴用。如有必要，將先予面談後，再決定遴用與否。儲備人員於下次招考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儲備資格。
- 三、儲備人員聯絡住址、電話嗣後如有更改，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聯絡電話：02-23820778)，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

院長 李彥文

